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黃凱浚

聯絡電話：02-8911933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nega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危險物品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12160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2月22日召開112年度第1季一般爆竹煙火  
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署111年12月22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896號  
函發「112年危險物品認可檢驗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計畫」  
(諒達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署 長 蕭 ○ ○

# 112 年度第 1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

參、主席：鄭組長志強

紀錄：黃凱浚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事項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所提 112 年執行工作預劃數據，所載個別認可件數降低但認可標示核發數量卻為增加，有不合理之處，請確實審酌近 10 年認可情形，以估算本年度預計辦理認可件數及核發標示數量。另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下稱雲科大)補提認可工作預劃資料。
- 二、有關專業機構填列之產品市值金額，應確實依市場浮動價格予以估算，並備註估算方式，俾使所得數據不致悖離實際。倘以網路或批發市場價格估算，亦請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三、專業機構所提檢驗業務執行總時數誤植為檢驗人員總工作時數，後續提報資料請更正用語。
- 四、請專業機構於辦理個別認可產品抽樣時，確實調配所需人力，避免因廠商下櫃數量較多而未落實取樣工作。
- 五、有關檢驗規費成本分析 1 案，請基金會跟雲科大針對人事費用、檢驗費用及行政費用做通盤檢討，並依外觀尺寸試驗、火藥試驗、牢固及平穩試驗、燃燒試驗等各檢驗項目逐一計算成本，於 3 月底前提供本署分析結果。
- 六、請專業機構蒐彙國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規定，原則以美國、日本、大陸及歐盟等國家、地區為主，各自蒐集 2 至 3 種規定，並須與國內規定比較相異處後，分析檢驗項目新增、修正可行性，於第 2 季聯繫會議時提出專案報告，以適時檢討國內現行檢驗方式。
- 七、針對 111 年度曾發生申請個別認可產品之火藥成分與型式認可不符，增添彩煙成分之案例，因產品施放效果與原型式不同，且彩煙採用氯酸鉀時應配以等量以上碳酸氫鈉，須辦理原料化

性檢驗，已非書面審核變更型式認可範疇，故業者應重新申請產品型式認可。另針對上開案例，並請業務科檢討修正檢驗缺點判定表，以強化產品藥量成分之管理規範。

- 八、國內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明定不得以手持燃放，惟經查市面上有產品因採用分離式底座等設計，致消費者多手持燃放，與檢驗規定意旨不符。為避免不當燃放致造成事故，請業務科蒐集國內外有關手持燃放升空類產品致災案例，並請專業機構審視已取得型式認可產品，彙整採分離式底座設計、或需消費者自行調整底座形狀再燃放(如展開底盤才能穩固)之產品清冊，俾後續檢討是否有廢止該類產品型式認可必要性。

陸、散會(16時30分)